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2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旨在 ——

- (a) 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及管有描劃未滿16歲兒童的色情物品，列為罪行；
- (b) 規定任何人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另一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而該另一人是該物品或表演中的色情描劃對象，即屬犯罪；
- (c) 把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侵犯兒童行為，並禁止就干犯此類行為作出安排，以及禁止關於該等安排的宣傳；及
- (d) 對各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3231/2001)。

首讀日期

3. 2002年1月23日。

背景

4.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後者旨在對付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於1999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但因在上屆立法會任期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前，未能獲得優先審議而告失效。鑒於兩項條例草案的共同目標均是保護兒童，免被

利用進行色情活動，政府當局決定把兩者合而為一，成為現時經修訂後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意見

禁制兒童色情物品

5. 條例草案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及管有描劃未滿16歲兒童的色情物品，列為罪行(條例草案第3條)。條例草案界定“兒童色情物品”及“色情描劃”的定義(條例草案第2(1)條)。條例草案就第3條所訂罪行訂立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4條)。條例草案為進入及搜查任何地點，以及根據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檢取與干犯罪行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及東西，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5、6及7條)。條例草案就沒收根據第5或7條檢取的兒童色情物品及其他東西作出規定(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條例草案亦授權公職人員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移去或抹除在任何建築物公開展示的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第12及13條)。

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6. 條例草案藉加入新訂的第138A條，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把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列為罪行。條例草案亦就對年滿16歲但未滿18歲的兒童所犯的罪行訂立若干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14條)。

把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侵犯兒童行為

7. 條例草案藉加入新訂的第153P條，進一步修訂《刑事罪行條例》，規定凡與香港有聯繫的人或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新附表2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該人或該公司即屬犯罪。該域外法律效力只適用於受害人未滿16歲的情況；如屬《刑事罪行條例》第123條(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第140條(准許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則適用於未滿13歲的受害人。條例草案亦規定凡任何人或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新附表2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以及是就與香港有聯繫且未滿16歲的人或(如屬第123或140條所訂罪行)未滿13歲的人，而作出的，該人或該公司即屬犯罪。條例草案亦有就此訂立若干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16及18條)。

8. 條例草案亦藉加入新訂的第153Q條，修訂《刑事罪行條例》，規定凡任何人如為了使其本人或另一人就未滿16歲的人作出某作為而作出安排(不論安排是全部抑或部分在香港作出的)，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新附表2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的，則該人即屬犯罪。任何人為作出任何上述安排而刊登廣告，亦屬犯罪。該罪行涵

蓋任何透過互聯網、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其他途徑發出的訊息。條例草案亦有就此訂立若干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16條)。

雜項相應修訂

9. 條例草案進一步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19至26條)，主要目的如下：

- (a) 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IIIA部所訂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延伸至適用於就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作出的修訂)；
- (b) 禁止被裁定犯條例草案所訂若干罪行的人成為幼兒托管人或註冊社會工作者(對《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作出的修訂)；
- (c) 規定淫褻物品審裁處須拒絕就其認為可能屬兒童色情物品的物品評定類別(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作出的修訂)；
- (d) 賦予香港海關人員額外的權力，可在無手令下就(經制定成為法例後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所訂的罪行，截停、搜查和逮捕任何人(對《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作出的修訂)；及
- (e) 清楚表明監管釋囚計劃所適用的性罪行，涵蓋該等憑藉本條例草案而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構成的罪行(對《監管釋囚規例》(第475章，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公眾諮詢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2001年11月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大多數意見都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不過，對於“兒童色情物品”定義的涵蓋範圍及是否清晰，以及應否把藝術價值或真正家庭目的列為免責辯護理由等問題，卻意見紛紜。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亦曾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等旨在加強保護兒童的立法建議的原則及精神，但亦同時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關注問題，包括執法方面的困難。

結論

12. 本條例草案涉及重要的政策及法律事宜。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已對條例草案若干方面的問題表示關注。法律事務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有關的立法建議詳加研究。與此同時，本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1月23日